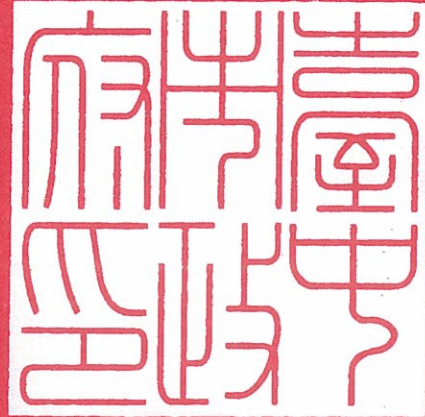
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中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2年12月26日
發文字號：府授都測字第10202472801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「變更豐原都市計畫(南田里附近、豐洲、大湳地區)細部計畫(都市計畫圖重製檢討)案(南田里附近地區)市(2)北側(部分住宅為道路用地)樁位補建(豐原區聯合段7地號土地)」樁位測量成果圖表，並受理申請複測。

依據：都市計畫樁測定及管理辦法第7條及28條。

- 一、公告地點：本府都市發展局都計測量工程科(公告欄)、豐原區公所(公告欄)。
- 二、公告期限：自民國102年12月30日起至民國103年1月29日止，計滿30日。
- 三、土地權利關係人如認為樁位測定錯誤時，應於公告期間內以書面向本府都市發展局(都計測量工程科)繳納複測費用，申請複測。
- 四、複測費用每1樁點新臺幣1200元整，至少需檢測3個樁點。
- 五、申請書格式請向臺中市豐原區公所、本府都市發展局(都計測量工程科)洽取。

市長胡志強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局長決行

檔 號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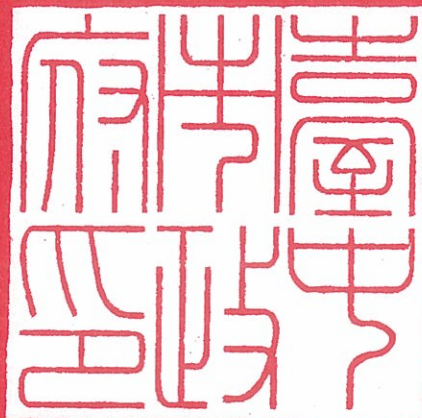
保存年限：

臺中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2年12月19日

發文字號：府授都測字第10202457471號
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「變更臺中市都市計畫（舊有市區、後車站地區、後庄里地區、北屯東山重劃區附近地區、西屯中正重劃區附近地區及西南屯地區）細部計畫（廢止部分細6M-246計畫道路、部分文大用地為道路用地）案」樁位成果圖表，並受理申請複測。

依據：都市計畫樁測定及管理辦法第7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公告地點：本府都市發展局（都計測量工程科）及臺中市南區區公所。
- 二、公告期限：自民國102年12月23日至民國103年1月23日止，計滿30日。
- 三、土地權利關係人如認為樁位測定錯誤時，應於公告期間內以書面向本府都市發展局（都計測量工程科）繳納複測費用，申請複測。
- 四、複測費用每1樁點新臺幣1,200元整，至少需檢測3個樁點。
- 五、申請書格式請向本府都市發展局（都計測量工程科）洽取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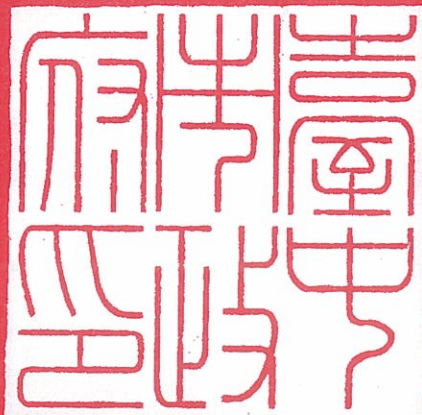
市長胡志強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中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2年12月19日
發文字號：府授都測字第10202406711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「變更臺中市都市計畫（舊有市區及一至五期市地重劃地區）細部計畫案（第二次通盤檢討）案」細6M-314計畫道路樁位補建成果圖表，並受理申請複測。

依據：都市計畫樁測定及管理辦法第7條及28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公告地點：本府都市發展局都計測量工程科（公告欄）、西區區公所（公告欄）。
- 二、公告期限：自民國102年12月23日起至民國103年01月23日止，計滿30日。
- 三、土地權利關係人如認為樁位測定錯誤時，應於公告期間內以書面向本府都市發展局（都計測量工程科）繳納複測費用，申請複測。
- 四、複測費用每1樁點新臺幣1200元整，至少需檢測3個樁點。
- 五、申請書格式請向臺中市西區區公所、本府都市發展局（都計測量工程科）洽取。

市長胡志強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中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2年9月5日

發文字號：府授都測字第1020166211號
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「修正臺中市外埔都市計畫（102年度重測區馬鳴埔段）部分樁位成果圖」都市計畫樁位成果圖表，並受理申請複測。

依據：依都市計畫樁測定及管理辦法第7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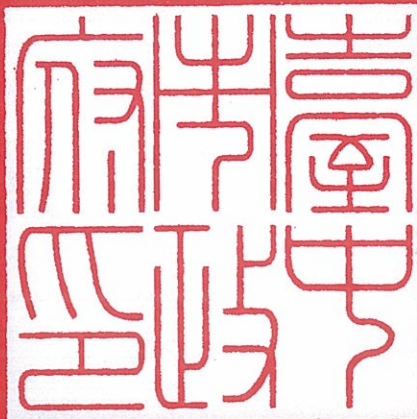
- 一、公告地點：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(都計測量工程科)及臺中市外埔區公所。
- 二、公告期限：自民國102年9月10日起至102年10月10日止，計滿30天。
- 三、土地權利關係人如認為樁位測定錯誤，應於公告期間內以書面向本局都計測量工程科繳納複測費用，申請複測。
- 四、複測費用每一樁點新臺幣1,200元整，至少需檢測3個樁點。
- 五、申請書格式請向本府都市發展局(都計測量工程科)洽取。

市長胡志強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局長決行

臺中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2年11月22日
發文字號：府授都測字第10202214301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「變更臺中市都市計畫細部計畫（原大型購物中心專用區專案通盤檢討）案」（部分道路截角更正）樁位測量案」樁位成果圖表，並受理申請複測。

依據：都市計畫樁測定及管理辦法第7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公告地點：本府都市發展局都計測量工程科（公告欄）、東區區公所（公告欄）。
- 二、公告期限：自民國102年11月29日起至民國102年12月29日止，計滿30日。
- 三、土地權利關係人如認為樁位測定錯誤時，應於公告期間內以書面向本府都市發展局（都計測量工程科）繳納複測費用，申請複測。
- 四、複測費用每1樁點新臺幣1200元整，至少需檢測3個樁點。
- 五、申請書格式請向臺中市東區區公所、本府都市發展局（都計測量工程科）洽取。

強志胡帳